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9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郁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郁文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莊依萍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6069號

被 告 李郁文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郁文於民國111年9月21日18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速邁樂」加油站，因加油及移車問題與該加油站店長莊依萍發生口角糾紛，莊依萍便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請李郁文駕車離開現場，然李郁文又繞回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加油站稱要加油，莊依萍為其加油完畢後，李郁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著莊依萍的面持30元硬幣丟向地上表示支付油資，以此方式侮辱莊依萍。

二、案經莊依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郁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丟擲硬幣到地上，然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行，辯稱：我請她發票先給我，但她猶豫蠻久，當時我覺得他猶豫時間已違反正常反應時間，前面已經浪費彼此很多時間，還叫警察過來了，當時溝通我想說丟硬幣沒什麼等語。
2	告訴人莊依萍於警詢中之指	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訴	
3	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佐證被告之犯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 家 芳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 安 聲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3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5

千元以下罰金。